

ZL-SMP-012-R05

##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

乙方（购货方）：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物料名称：

为了保证药材的质量，维护企业双方各自权益，根据《物料管理法》、《物料 GMP 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合理、公平、公正的购销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质量保证协议：

- 一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合法、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，加盖甲方印章。
- 二、甲方向乙方提供随货同行单样式，相关印章的样式，销售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及法人授权书
- 三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户户名，开户银行及账号，开户证明复印件。
- 四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随货同行单，内容包括提货单位、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生产产商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数量、收货地址、收货单位。内容应与实物相符并加盖公章，否则乙方有权拒收。
- 五、甲方应按国家规定，拒实开据合法税票，税票应列明物料的品种、规格、产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，如不能列明应出具《应税劳务清单》，并加盖发票专用章，注明税票号码。
- 六、甲方提供物料应按要求运输，采用密闭运输工具，按照包装的要求运输，针对天气、道路情况及路程采取适当的措施，保证物料在途运输的质量和安。全。
- 七、乙方委托甲方运输的，甲方提前通知物料的起运时间、运输方式等信息
- 八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现行《中国药典》和《省级炮制规范》要求的合格原药材及其它物料，必须提供规范的包装，标签应标明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产品批号、生产日期，合格证应加盖检验员印章、质检印章。
- 九、甲方提供的物料，对产品质量负相应责任，凡属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负责退货，若乙方因使用，运输，仓储不当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，概由乙方负责。如双方对质量发生争议，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。
- 十、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原药材及其它物料时，若发生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，确定的质量信息，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。
- 十一、乙方向甲方购进中药材时，应向甲方提供合法，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（相关证明复印件，加盖乙方印章）。
- 十二、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，如与有关法律，法规有悖，则以现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
- 十三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
- 十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一年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